CDJC-YSJC-2026-001

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编制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刘丽娟

报　告　编　写　人：刘丽娟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联 系 人：郝胜利

电话：18604771001

邮编：017010

地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编制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贺树清

电话：15044739498

邮编:017010

地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声　明

1、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本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本报告表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无效；

4、本报告页码、报告专用章、骑缝章齐全时生效；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表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康巴什新区纬一街北，经六路东，经十二路西，东纬一支路南的Q6-01、Q6-06 地块内（康巴什区萨如拉路与伊克昭大街交汇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680438m^2，分两期建设，一期规模为在校师生 5000 人				
实际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 680438m^2，分两期建设，一期在校师生 5500 人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2 年 4 月 1 日		
竣工时间	201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3 月 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审批文号	鄂环监字〔2011〕803 号	**环评报告表批复时间**	2011 年 7 月 28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4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3	**比例**	1.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99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10	**比例**	8.16%
验收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文，2018 年 5 月 16 日；				

<table>
<tr><td></td><td>

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7 月；

（2）《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鄂环监字〔2011〕803 号），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2011 年 7 月 28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2）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环评批复及最新声功能规划要求，该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实验室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限值规定。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	0.2	
	硫酸雾	1.2	
	非甲烷总烃	4.0	

（2）噪声排放标准

校区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标准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类	55	45

（3）废水排放标准

</td></tr>
</table>

项目生活污水及实验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康巴什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三级排放标准，mg/L
1	pH	6~9（无量纲）
2	COD	≤500
3	BOD_5	≤300
4	SS	≤400
5	动植物油	≤100
6	氨氮	--
7	总汞	0.05
8	总镉	0.1
9	总铬	1.5
10	总砷	0.5
11	总铅	1.0
12	总镍	1.0
13	总银	0.5
14	六价铬	0.5

（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康巴什新区纬一街北，经六路东，经十二路西，东纬一支路南的 Q6-01、Q6-06 地块内（康巴什区萨如拉路与伊克昭大街交汇处），该项目为原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整体搬迁项目，旧址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搬迁至新址后并将其升级为高职院校。根据环评：总用地面积 680438m^2，一期规模在校师生 5000 人；主要建设内容为包括三大功能区，即教学及教学辅助区（图文行政中心、主教学楼、实训大楼、系教学楼群、国际交流中心、大礼堂、科技楼）、体育区（风雨操场、看台及其他）、生活区（餐厅、学生宿舍、教工宿舍及专家公寓）及其室外配套设施（包括操场、活动场等），和道路、绿化及相关配套设施。辅助工程包括电力、弱电、暖通、给排水工程等。

2011 年 7 月，由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7 月 28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11〕803 号文件对《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项目于 2012 年 4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4 年 4 月主体工程建设完毕，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设完毕进行调试，老校区于 4 月整体搬迁至项目校区，4 月投入运行。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与资料收集，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18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报告。

2.2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康巴什新区纬一街北，经六路东，经十二路西，东纬一支路南的

Q6-01、Q6-06 地块内（康巴什区萨如拉路与伊克昭大街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为：E109°49′25.520″，N39°37′28.160″。项目东侧为萨如拉路，北侧紧邻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东校区，西侧与南侧为空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校区实际总用地面积 680438m^2，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2.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康巴什新区纬一街北，经六路东，经十二路西，东纬一支路南的 Q6-01、Q6-06 地块内（康巴什区萨如拉路与伊克昭大街交汇处）

建设内容：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区：图文行政中心、主教学楼（主教学大楼）、实训大楼（实训教学楼）、系教学楼群（四栋）、实训交流中心（国际交流中心）、生活区：餐厅（餐饮服务中心）、学生宿舍（10 栋）、教工宿舍（教师公寓）及专家公寓、体育区：风雨操场、看台以及室外配套设施，包括操场、活动场等，以及道路、绿化以及相关配套设施。辅助工程包括电力、弱电、暖通、给排水工程等，详情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图文行政中心	1 栋，13 层，高 49m	图文行政中心建有 1 栋，地上 7 层、地下 1 层，总高度 32.1m。	建筑层数由 13 层调整为地上 7 层加地下 1 层；楼高调整降低 16.9m。
	国际交流中心	1 栋，12 层，高 43m	国际交流中心实际更名为实践交流中心，建有 1 栋，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总高度 38.4m。	建筑层数由 12 层调整为地上 10 层加地下 1 层；楼高调整降低 4.6m。
	主教学楼	1 栋，5 层，高 16m	主教学楼实际更名为主教学大楼，建有 1 栋，5 层，总高度 21.6m。	楼高调整增加 5.6m。
	实训大楼	1 栋，5 层，高 16m	实训大楼实际更名为实训教学楼，建有 1 栋，5 层，总高度 23.4m。	楼高调整增加 7.4m。
	科技楼	1 栋，2 层，高 10m	实际未建设该楼。	未建设
	系教学楼群	5 栋，5 层，高 16m	系教学楼群实际总计 4 栋，均为 5 层，高度为 21m。	楼栋数减少 1 栋；楼高调整增加 5m。
	大礼堂	1 栋，4 层，	实际未建设该楼。	未建设

		高 12m，4200m^2		
	餐厅	1 栋，3 层，高 18m，1-2 层为餐厅，3 层为学生活动中心	餐厅实际更名为餐饮服务中心，建有 1 栋，4 层，总高度 24.8m。其中 1-3 层为餐厅，4 层为学生活动中心。	建筑层数由 3 层调整为 4 层；楼高调整增加 6.8m。
	学生宿舍	16 栋，5 层，高 16m	实际建设 10 栋学生宿舍，均为 6 层，其中 B01#及 B02#楼高 23.2m、B03#-B08#楼高 22.2m、B09#及 B10#楼高 26.2m。	楼栋数减少 6 栋；建筑层数由 5 层调整为 6 层；楼高整体调整增加。
	教工宿舍及专家公寓	4 栋，5 层，高 16m	教工宿舍实际更名为教师公寓，1 栋，11 层，总高度 38.5m。专家公寓 1 栋，14 层，总高度 42.6m。	楼栋数减少 2 栋；教师公寓建筑层数由 5 层调整为 11 层，楼高调整增加 22.5m；专家公寓建筑层数由 5 层调整为 14 层，楼高调整增加 26.6m。
	风雨操场	1 栋，2 层，高 12m	建有 1 栋，1 层，高度为 17.7m。	建筑层数由 2 层调整为 1 层；高度调整增加 5.7m。
环保工程	绿化地	总绿地面积 258537m^2	校区总绿地面积 269930m^2。	绿化面积较设计环评阶段增加 11393m^2
	垃圾收集清运系统	移动式垃圾箱	设置移动式垃圾箱用于收集校区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无变化
依托工程	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系统		校区给水接入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系统。	无变化
	市政管网集中供暖系统		供暖由市政管网集中供暖系统提供。	无变化
	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校区共计设置 6 处化粪池用于暂存污水，化粪池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康巴什污水处理厂处理。	暂未建设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康巴什污水处理厂处理。
	康巴什垃圾处理厂		校区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每日清运至垃圾处理点。	无变化
其他	师生服务中心	--	实际建设 1 栋师生服务中心，共 3 层，高度为 12.6m。	新建 1 栋师生服务中心。

2.4 项目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69981 万元，环保投资为 571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8.16%，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明细表

治理项目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实验室设置通风橱、食堂采取油烟净化器。	100
	废水	校区设置 6 座化粪池、4 座隔油池、污水管网、施行雨污分流设独立雨水管网、实验废水处理设施、校区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580
	噪声	减振垫等措施	10
	固废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厨余垃圾及废油脂由由环卫部门清理。	15
		机电实验产生的线头及废弃金属等由废弃资源回收单位回收资源处置。	--
		涉及化学试剂的实验产生的实验废液经危废收集桶收集后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5
	绿化	校区设置绿化带及草坪、周边种植高大乔木，并定期维护。	5000
合计（万元）			5710

2.5 总体在校教职工和学生人数

本项目从事教学活动，不涉及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校区教学期间总体教职工 400 人，学生在校人数为 5100 人，共计 5500 人。

2.6 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通风橱	斯尔福	个	13	
2	超净工作台	/	台	8	
3	实验室废水处理系统	JR-SF-100L/D	套	1	
4	试剂柜	/	个	30	
5	光学显微镜	/	个	50	
6	蒸汽灭菌器	/	个	2	
7	实验室纯水系统	/	套	2	
8	气瓶柜	/	个	2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及机电专业实训使用的机电材料，化学、生态和食品专业实验使用的化学药剂，详细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场所	备注
1	硫酸（98%）	2000ml	2000ml	药品库	
2	盐酸（36.5%）	2000ml	2000ml	药品库	
3	硝酸	1000ml	1000ml	药品库	
4	高锰酸钾	100ml	100ml	药品库	
5	碳酸钙	100ml	100ml	药品库	

6	氯化钠	200ml	200ml	药品库	
7	碳酸钠	100ml	100ml	药品库	
8	碳酸氢钠	100ml	100ml	药品库	
9	氢氧化钠	100ml	100ml	药品库	
10	电线	200m	200m	实训库房	

2.8 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水源采用自来水。

室外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系统，各功能区的雨水经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校园内的雨水管网，再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综合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含油废水先进入隔油池通过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最终进入康巴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来自市政供电管网，学校内设配电室。

3、供暖系统

校区供暖接入市政供暖系统，由供暖公司进行统一提供。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9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非生产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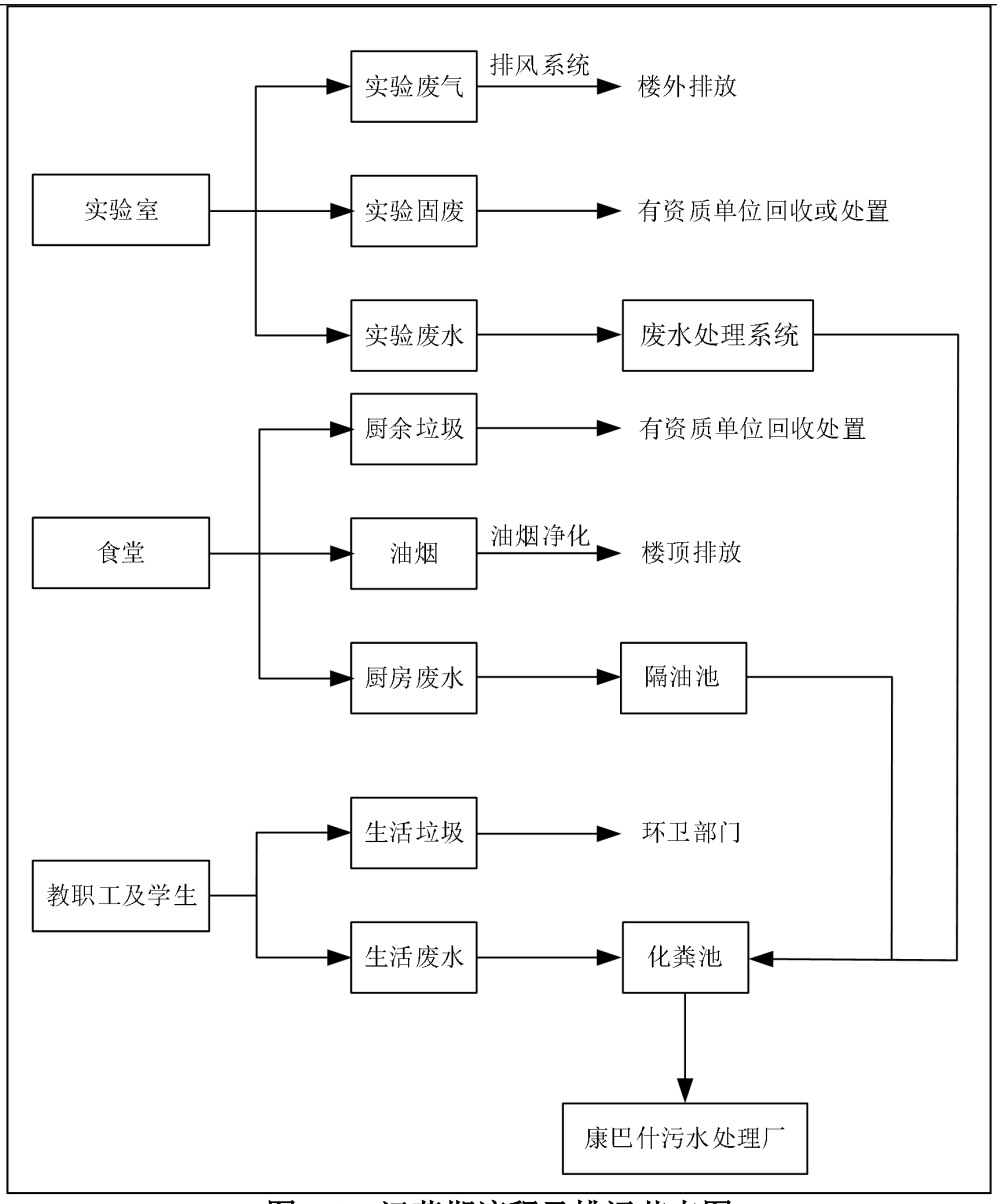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教学活动，学生入校后主要为教学活动，食堂运营期主要为学生提供用餐。普通高等教育机构的建设，设有食堂、学生公寓等设施，项目营运期的主要污染来源于在校师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食堂厨房产生的油烟、厨房废水和厨余垃圾；教学实验中产生的实验废气、实验固废和实验废水；水泵、人员社会活动、进出车辆等产生的噪声。

2.10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以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的审批意见，本建设项目的变更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产生影响，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对照分析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建设项目验收阶段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不属于生产类项目。校区实际总占地面积较环评减少128303m^2。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属于生产类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在校师生5500人，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未重新进行选址。总占地面积较环评减少128303m^2，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从事教学办公，不属于生产类项目。项目供暖由市政供暖管网提供，废气包括少量实验室废气和餐饮油烟，废水包括少量实验室废水、教职工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污染物较环评一致。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处理设施由三套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调整为4组隔油池和6组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康巴什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橱排出室外；食堂油烟经油烟机处理后经楼顶排放。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口，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实验室废气无组织排放，油烟经楼顶排放，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保持一致。因此，本项目满足验收的条件，可以按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根据与建设单位沟通，项目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时间，轻搬轻放，减少设备之间的碰撞噪声，以减轻项目建设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项目建设期间未收到周边敏感目标环境污染投诉，验收时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验收内容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实验室废气、食堂油烟、垃圾及公共卫生间恶臭等。

（1）实验室废气

项目新建化学实验室和食品实验室，实验废气主要为实验溶液配制过程产生的废气。实验过程中使用的药品大多为常规化学药品，以酸、碱、盐为主，挥发性试剂用量极少，废气主要为氯化氢、硫酸雾等无机酸性气体和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各实验室中共设置 13 个自净型通风橱，并设有专门的通风管道，实验过程汇总产生的实验废气经通风橱吸风后由楼外侧排放。由于实验室废气排气筒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此次验收监测仅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

（2）食堂油烟

项目严格要求餐饮中心入驻的餐饮企业配套安装油烟净化设备，食堂饮食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再通过项目已安装好的排油烟竖井引至屋顶排放，可有效减少食堂油烟对环境的影响。

（3）垃圾及公共卫生间恶臭

项目在教学楼，食堂、学生宿舍、各个活动场所都设有封闭式垃圾桶，在操场南侧设置了一个垃圾暂存点，每天有环卫工人及时清运，垃圾臭气的影响不大。卫生间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来降低卫生间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实验室部分通风橱



食堂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3.2.2 废水

项目的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实验室废水。

（1）实验废水

项目实验室会产生实验废水，主要为低浓度的实验仪器、器皿的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产生量较小。配置 1 套小型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用于处理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型号为 JR-SF-100L/D，其处理工艺为“曝气消毒+臭氧消毒+复合过滤+活性氧化”，处理规模为 100L/d。废水经废液桶收集后再经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食堂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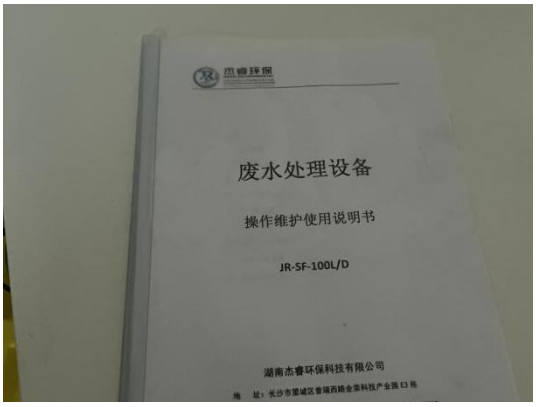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化粪池，之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包括教职工及学生宿舍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全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康巴什污水处理厂。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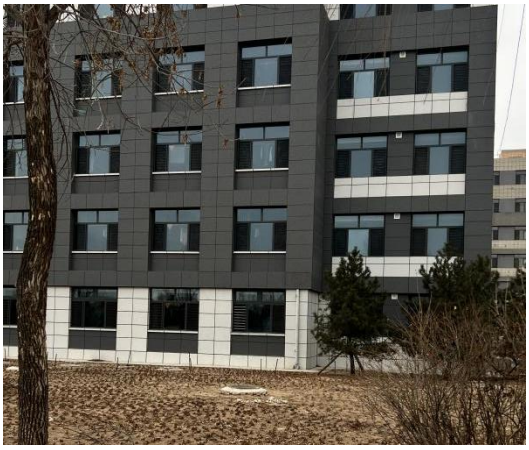








隔油池









化粪池



雨水井

3.2.3 噪声

项目无大型的生产设备，噪声主要为进出校园的汽车、水泵以及生活噪声，采取基础降噪和墙体阻隔，绿化阻隔，场地吸收，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基础减振措施




校区绿化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少量的实验危废、机电实验固废和生活垃圾。

（1）实验危废

项目实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实验废液，主要为过期药品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机、无机废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废液年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实验废液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7-49，经校区范围内的校企合作单位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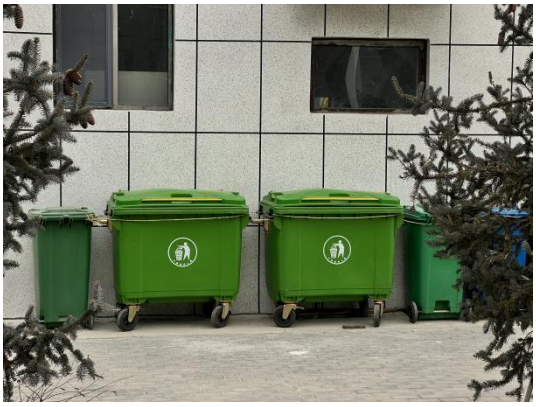
（2）机电实验固废

项目机电实验产生的废电线及废弃金属垃圾等收集后外卖，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机电实验固废产生量约为 0.06t/a。

（3）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00t/a，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关措施，得到了合理处置，厂区未随意堆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垃圾桶及垃圾暂存点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包括土方施工阶段、基础施工阶段、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及现场清理阶段，施工期间主要是施工扬尘、噪声及建筑垃圾对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缓解由施工作业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后建成采用城市热网集中供暖，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挥发性废气。实验室在实验过程中使用的药品大多为常规化学药品，主要为苯、乙醚、甲醛、酸碱废气等，挥发性药品用量少，实验室内均设有通风橱，以稀释排放实验过程中挥发出来的化学物质，因而其中的化学品的浓度很低，对评价区域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全校师生日常用水产生的污水，收集后排入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 二类标准后冰冻季节储存，非冰冻季节用于绿化，对环境影响小；实验室产生的药品废液交由内蒙古包头阳光美景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对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康巴什公用事业局统一收集后运往康巴什垃圾处理场处置，实验室产生的线头和废弃金属垃圾，由相关部门回收资源化，对环境影响小。

本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环境功能要求，环保措施可行，废水排放合理，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噪声低于国家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应按照设计要求及本评价提出防治措施控制污染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1 年 7 月 28 日，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以鄂环监字〔2011〕803 号文件对《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

你单位报送的《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

复意见：

一、该项目为原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整体搬迁项目，旧址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址位于康巴什新区纬一街北、经六路东、经十二路西、东纬一支路南的Q6-01、Q6-06 地块内，搬迁后并将其升级为高职院校。项目规划建设内容为教学及教学辅助区（图文行政中心、主教学楼、实训大楼、系教学楼群、国际交流中心、大礼堂、科技楼）、体育区（风雨操场、看台及其他）、生活区（餐厅、学生宿舍、教工宿舍及专家公寓）以及其室外配套设施（包括操场、活动场等）等，占地面积 680438m^2，总建筑面积 172690m^2，总投资 68459 万元。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且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如下工作：

1、施工扬尘来自于土地清理、挖掘、回填、施工车辆行驶等，建设单位应对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出现 4 级以上风力天气时禁止土方施工；施工现场地坪必须硬化处理，减少运输车辆车轮泥土，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减少卸料落差；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和清扫；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施工场地四周必须建立围档，防止扬尘污染。

2、施工噪声来自于车辆及施工机械，建设单位应采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电锯等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安置在临时房间内；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需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提前 3 日向康巴什新区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施工；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人工打桩、气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

3、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送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乱倒。

4、项目运营期采用市政供热管网统一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废水由化粪池统一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康巴什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乱倒。

5、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项目周围的硬化、绿化工作。

6、建设单位须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学校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康巴什新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 5 年之内有效，如果建设地点、规模等大声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4.3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要求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康巴什新区纬一街北，经六路东，经十二路西，东纬一支路南的 Q6-01、Q6-06 地块内。项目规划建设内容为教学及教学辅助区（图文行政中心、主教学楼、实训大楼、系教学楼群、国际交流中心、大礼堂、科技楼）、体育区（风雨操场、看台及其他）、生活区（餐厅、学生宿舍、教工宿舍及专家公寓）以及其室外配套设施（包括操场、活动场等）等，占地面积 680438m^2，总建筑面积 172690m^2，总投资 68459 万元。	项目位于康巴什新区纬一街北，经六路东，经十二路西，东纬一支路南的 Q6-01、Q6-06 地块内（康巴什区萨如拉路与伊克昭大街交汇处），实际总用地面积 680438m^2，净占地面积 553135 m^2，总建筑面积 176472.68m^2，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区：图文行政中心、主教学大楼、实训教学楼、系教学楼群、国际交流中心（实践交流中心）、生活区：餐饮服务中心、学生宿舍、教师公寓及专家公寓、体育区：风雨操场、看台以及室外配套设施，包括操场、活动场等，以及道路、绿化以及相关配套设施。	为完善教学配套用房，建筑面积较环评阶段增加 3782.68 m^2。
施工期	对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出现 4 级以上风力天气时禁止土方施工；施工现场地坪必须硬化处理，减少运输车辆车轮泥土，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减少卸料落差；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和清扫；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施工场地四周必须建立围档，防止扬尘污染。 采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电锯等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安置在临时房间内；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需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提前 3 日向康巴什新区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施工；禁止在敏感建	基本落实。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无遗留施工期环境问题，另外询问建设单位，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环境事件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一致

	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人工打桩、气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送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乱倒。		
废气	运营期采用市政供热管网统一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项目采暖由市政供暖管网统一提供	一致
废水	废水由化粪池统一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康巴什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外排	项目实验废水经废液桶收集后再经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全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康巴什污水处理厂。	一致
噪声	--	--	--
固废	生活垃圾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乱倒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	一致
其他	做好项目周围的硬化、绿化工作	校区按要求进行相应区域硬化；共计绿化面积 269930m^2。	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由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废气（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及噪声进行监测。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气体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序号	监测因子	监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CDYQ-002-32、33、34、35、52、53、54、55） PLC-16026 型手持式气象站（CDYQ-108-04） ZR-5041 型孔口流量校准器（CDYQ-105-01） SQP 型电子天平（CDYQ-064-02） DIONEX ICS-900 型离子色谱仪（CDYQ-005-03) SP-3420A 型气相色谱仪（CDYQ-039-01） T6 新世纪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DYQ-004-02））	168	μg/m³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	mg/m³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	mg/m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	mg/m³

2、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部分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与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CDYQ-021-1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CDYQ-021-12） PLC-16026 型手持式气象站（CDYQ-108-04）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中要求执行。检测仪器使用前进行流量校准，每批样品采样时按照检测项目的标准方法要求带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且质控样品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件，本项目验收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噪声	东侧校区边界外	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南侧校区边界外		
	西侧校区边界外		
	北侧校区边界外		

验收监测点位图

本次验收监测布点图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实际工况：项目为非生产项目，无生产工况，验收监测时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检测结果能够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

气象数据：验收期间气象数据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气象数据

日期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3.17	09:20-10:20	5.2	86.3	2.9	西
	10:30-11:30	6.8	86.2	2.6	西
	14:30-15:30	8.1	86.1	2.8	西
	15:40-16:40	7.6	86.1	3.1	西
2026.03.18	09:15-10:15	4.0	86.5	1.8	西
	10:25-11:25	5.8	86.3	1.5	西
	14:40-15:40	6.5	86.2	1.9	西
	15:50-16:50	5.2	86.3	1.6	西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18 日期间在校区边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对校区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³）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3 月 17 日				3 月 18 日					
		09:20-10:20	10:30-11:30	14:30-15:30	15:40-16:40	09:15-10:15	10:25-11:25	14:40-15:40	15:50-16:50		
校区上风向	颗粒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氯化氢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硫酸雾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非甲烷总烃	0.23	0.27	0.27	0.26	0.21	0.20	0.23	0.23	--	--
校区下风向 1	颗粒物	0.295	0.284	0.292	0.275	0.275	0.293	0.296	0.286	1.0mg/m³	是
	氯化氢	ND	0.06	0.05	0.05	ND	ND	0.05	0.05	0.2mg/m³	是
	硫酸雾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mg/m³	是
	非甲烷总烃	0.31	0.39	0.36	0.40	0.30	0.32	0.33	0.31	4.0mg/m³	是
校区下风向 2	颗粒物	0.311	0.308	0.320	0.314	0.318	0.313	0.322	0.316	1.0mg/m³	是
	氯化氢	0.08	0.06	0.07	0.06	0.06	0.05	0.06	0.07	0.2mg/m³	是
	硫酸雾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mg/m³	是
	非甲烷总烃	0.30	0.30	0.39	0.34	0.30	0.32	0.30	0.30	4.0mg/m³	是
校区下风向 3	颗粒物	0.301	0.278	0.296	0.281	0.282	0.295	0.276	0.272	1.0mg/m³	是
	氯化氢	ND	ND	0.05	0.06	ND	ND	0.06	0.05	0.2mg/m³	是
	硫酸雾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2mg/m³	是
	非甲烷总烃	0.30	0.37	0.35	0.35	0.31	0.32	0.33	0.31	4.0mg/m³	是

备注：边界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下风向颗粒物最大监测值为0.322mg/m³，氯化氢最大监测值为0.08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为0.40mg/m³，硫酸雾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2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7.2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6年3月17日-18日期间，分别在边界四周设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边界	2026.03.17	昼间（06:00-22::00）	48	55	达标
		夜间（22:00-06:00）	43	45	达标
南边界		昼间（06:00-22::00）	49	55	达标
		夜间（22:00-06:00）	43	45	达标
西边界		昼间（06:00-22::00）	46	55	达标
		夜间（22:00-06:00）	41	45	达标
北边界		昼间（06:00-22::00）	47	55	达标
		夜间（22:00-06:00）	40	45	达标
东边界	2026.03.18	昼间（06:00-22::00）	50	55	达标
		夜间（22:00-06:00）	41	45	达标
南边界		昼间（06:00-22::00）	51	55	达标
		夜间（22:00-06:00）	43	45	达标
西边界		昼间（06:00-22::00）	47	55	达标
		夜间（22:00-06:00）	41	45	达标
北边界		昼间（06:00-22::00）	49	55	达标
		夜间（22:00-06:00）	39	45	达标
备注: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					

本项目各侧昼间噪声值在46~5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39~4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位于康巴什新区纬一街北，经六路东，经十二路西，东纬一支路南的 Q6-01、Q6-06 地块内，总实际用地面积 680438m^2，净占地面积 553135 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区：图文行政中心、主教学大楼、实训教学楼、系教学楼群、国际交流中心、生活区：餐饮服务中心、学生宿舍、教师公寓及专家公寓、体育区：风雨操场、看台以及室外配套设施，包括操场、活动场等，以及道路、绿化以及相关配套设施。本期在校师生 5500 人。

8.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通过现场调查可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8.3 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本次验收工作中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发生的变化主要如下：

校区占地面积较环评阶段减少 128303 m^2，建筑面积较环评阶段增加 3782.68 m^2。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以上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8.4 环境保护措施调查分析

1、 废气

项目不设锅炉，食堂使用电能加热，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验废气经通风柜吸风后由楼外侧的排气筒排放；垃圾桶采用封闭装置，卫生间采取加强通风方式；垃圾收集点垃圾密封装运，环卫部门每日及时清运。

2、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食堂废水隔油池排入化粪池；实验废水经小型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康巴什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降噪和墙体阻隔，绿化阻隔，场地吸收，距离衰减等措施；车辆进出校区减速慢行，并合理安排时间，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实验废液属于危废废物，收集暂存于校区内的校企合作企业危废库，定期委托鄂尔多斯市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拉运处置；机电实验产生的废电线及废弃金属垃圾等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综上，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关措施，得到了合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绿化及硬化情况

校区地面均进行了硬化，周边进行了绿化。

8.5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下风向颗粒物最大监测值为 0.322mg/m^3，氯化氢最大监测值为 0.08mg/m^3，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为 0.40mg/m^3，硫酸雾未检出，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表 2 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本项目各侧昼间噪声值在 46~50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39~43dB（A）之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限值要求。

8.6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核查情况

对照鄂环监字〔2011〕803 号文件要求，该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

8.7 综合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根据验收监测

结果，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1、定期维护检修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清理隔油池及化粪池，确保处理效果。

2、加强环境管理，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3、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师生的环境保护意识。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康巴什新区纬一街北，经六路东，经十二路西，东纬一支路南的 Q6-01、Q6-06 地块内					
	行业类别	P8431 普通高等教育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9 度 49 分 25.520 秒，39 度 37 分 28.16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鄂环监字〔2011〕8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45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13	所占比例（%）	1.63					
	实际总投资	6998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10	所占比例（%）	8.16					
	废水治理（万元）	58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0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1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3/h	年平均工作时	--	h/a
运营单位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0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	--	--	--	--	0	--
	氨氮		--	--	--	--	--	--	--	--	--	--	0	--
	石油类		--	--	--	--	--	--	--	--	--	--	0	--
	废气		--	--	--	--	--	--	--	--	--	--	0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0	--
	烟尘		--	--	--	--	--	--	--	--	--	--	0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0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0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0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0	--
		氯化氢	--	--	--	--	--	--	--	--	--	--	0	--
		硫酸雾	--	--	--	--	--	--	--	--	--	--	0	--

注：1、（12）=（6）-（8）-（11），（9）=（4）-（5）-（8）-（11）+（1）

2、计量 P 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及附件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校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件 1《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 单位名称变更文件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可研批复

附件 5 监测报告

鄂尔多斯市地图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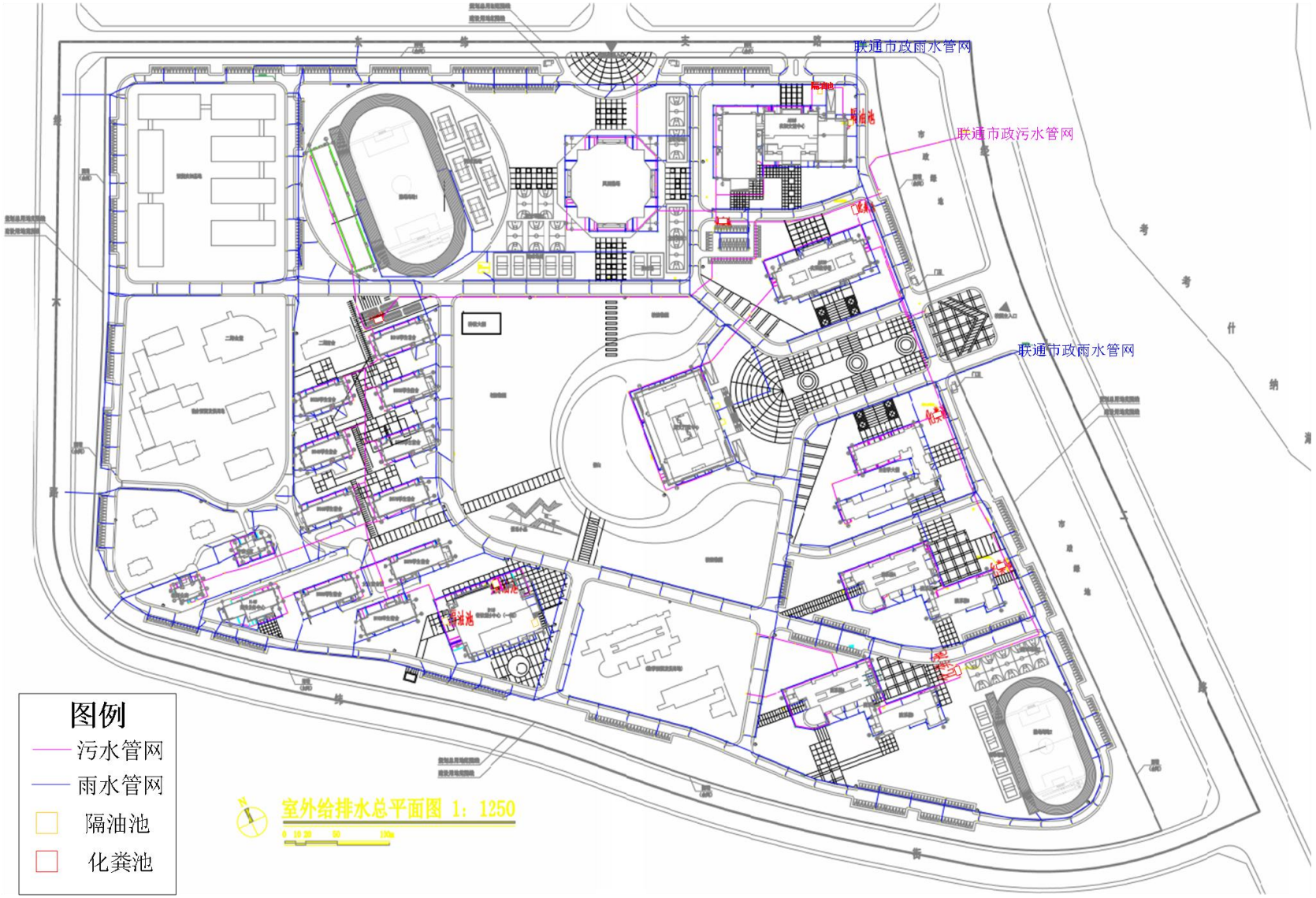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校园次要入口
N
考什纳湖
围墙
预留实训基地
看台
操场场地1
网球场地
篮球场地
C02#风雨操场
排球场地
A08#实训交流中心
市政绿地
A02#实训教学楼
校园主入口
二期食堂
宿舍预留发展用地
二期宿舍
B01#学生宿舍
B02#学生宿舍
B03#学生宿舍
B04#学生宿舍
B05#学生宿舍
B06#学生宿舍
B07#学生宿舍
假山
A01#图文行政中心
A03#主教学大楼
市政绿地
B12#学生公寓
B13#学生公寓
师生服务中心
B08#学生宿舍
B09#学生宿舍
B10#学生宿舍
B11#餐饮服务中心（一期）
（教学预留发展用地）
A04#院系楼A
A05#院系楼B
A06#院系楼C
A07#院系楼D
篮球场地2
排球场地
操场场地2
道路及竖向平面图 1：1250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乌日嘎路
鄂尔多斯市第一中学东校区
东康快速路
本项目位置
萨如拉路
考考什纳湖
伊克昭街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
康和雅苑
五米
1:6,953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联通市政雨水管网
联通市政污水管网
联通市政雨水管网
图例
污水管网
雨水管网
隔油池
化粪池
室外给排水总平面图 1：1250

附图 4 雨污管网图

附件 1：环评批复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鄂环监字〔2011〕803 号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

你公司报送的《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提出如下批复意见：

一、该项目为原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整体搬迁项目，旧址位于达拉特旗树林召镇，新址位于康巴什新区纬一街北、经六路东、经十二路西、东纬一支路南的 Q6-01、Q6-06 地块内，搬迁后并将其升级为高职院校。项目规划建设内容为教学及教学辅助区（图文行政中心、主教学楼、实训大楼、系教学楼群、国际交流中心、大礼堂、科技楼）、体育区（风雨操场、看台及其他）、生活区（餐厅、学生宿舍、教工宿舍及专家公寓）以及其室外配套设施（包括操场、活动场等）等，占地面积 680438m^2，总建筑面积 172690m^2，总投资 68459 万元。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

产业政策，且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要做好如下工作：

1、施工扬尘来自于土地清理、挖掘、回填、施工车辆行驶等，建设单位应对起尘物料实行库存或加盖苫布，出现4级以上风力天气时禁止土方施工；施工现场地坪必须硬化处理，减少运输车辆车轮泥土，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减少卸料落差；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和清扫；脚手架一律采用密目网维护，施工场地四周必须建立围档，防止扬尘污染。

2、施工噪声来自于车辆及施工机械，建设单位应采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电锯等可固定的机械设备安置在临时房间内；禁止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如需夜间施工作业的，须提前3日向康巴什新区环境保护局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施工；禁止在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人工打桩、气打桩、搅拌混凝土、鸣笛等。

3、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内洒水，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统一送运至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乱倒。

4、项目运营期采用市政供热管网统一供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废水由化粪池统一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康巴什新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得外排；生活垃圾送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不得乱倒。

5、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项目周围的硬化、绿化工作。

6、建设单位须建立有效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机制，认真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你学校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报告表（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康巴什新区环境保护局，我局委托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 5 年之内有效，如果建设地点、规模等发生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康巴什新区环境保护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7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单位名称变更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政字〔2014〕34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成立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学院的请示》(鄂府字〔2010〕195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以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为基础组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同时，撤销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的校名和建制。

二、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为地方性高等职业学校，人、财、物由鄂尔多斯市管理，教育行政业务由自治区教育厅管理。学校内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有关新建学校的机构规格、人员编制等问题应向自治区有关部门专项报批。

三、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要立足当地，面向西部，服务全区，以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体，中等职业教育、成人继续教育和培训共同发展，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具有较高政

治觉悟、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的专科层次应用型人才，把学院办成具有鲜明特色和较高办学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

四、新建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制3年，设立中专部举办中等职业教育。新建学院设计规模为5000人，教育部备案后首批招生专业为：绿色食品生产与检测、园林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农机方向）、市政工程技术、动物医学、会计、环境工程技术等七个专业。首批招生规模为500人左右。今后，新增专业按有关规定报批。

五、你市应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指导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做好长远发展规划。同时，切实加大投入，支持学校进一步充实、改善办学条件，特别是要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注重对“双师型”教师的培养，确保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要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原则，不断加大对学院的经费投入，力争把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建设成为全区地方高等职业学校中办学条件较好、教育教学质量较高的示范性学校。

专此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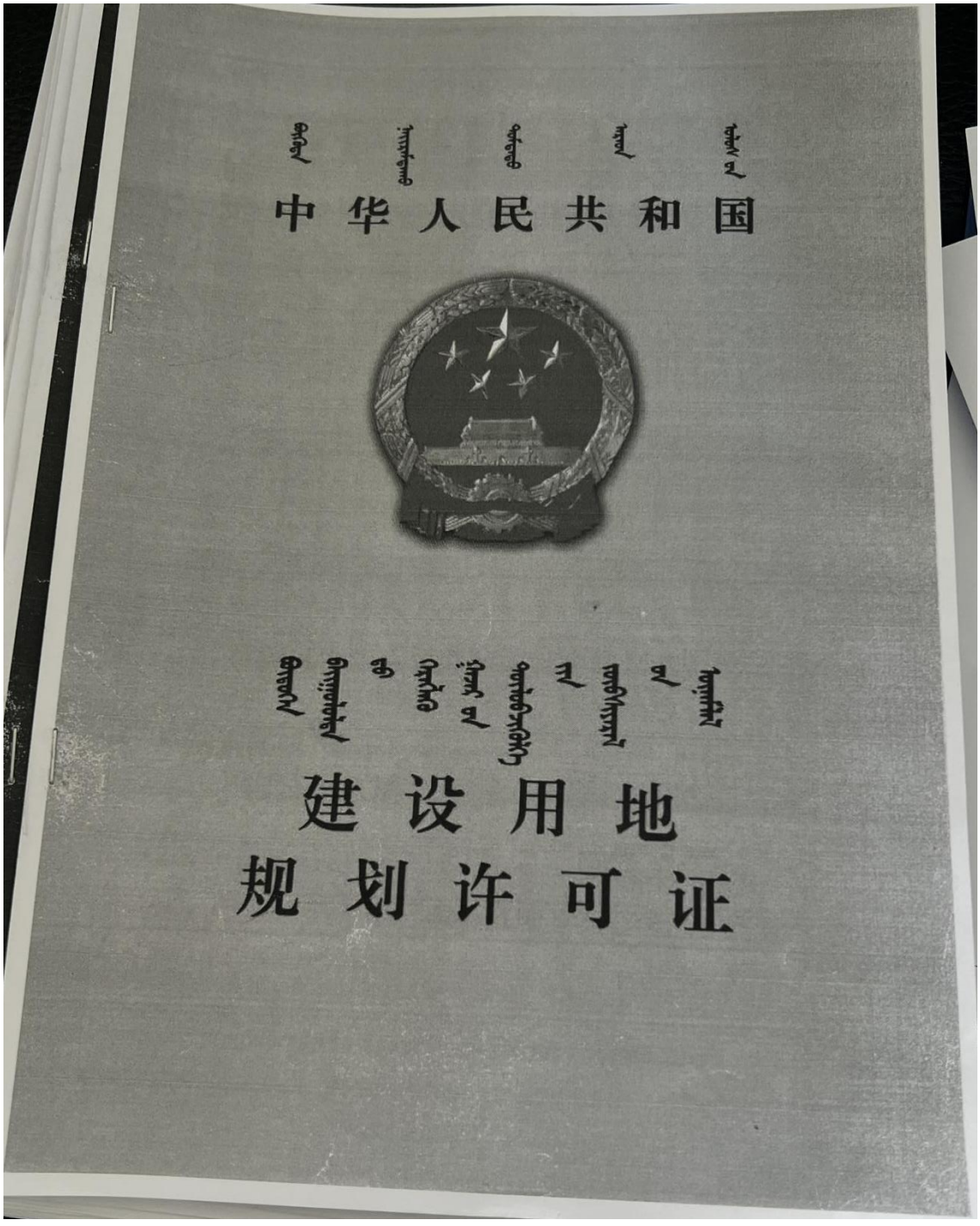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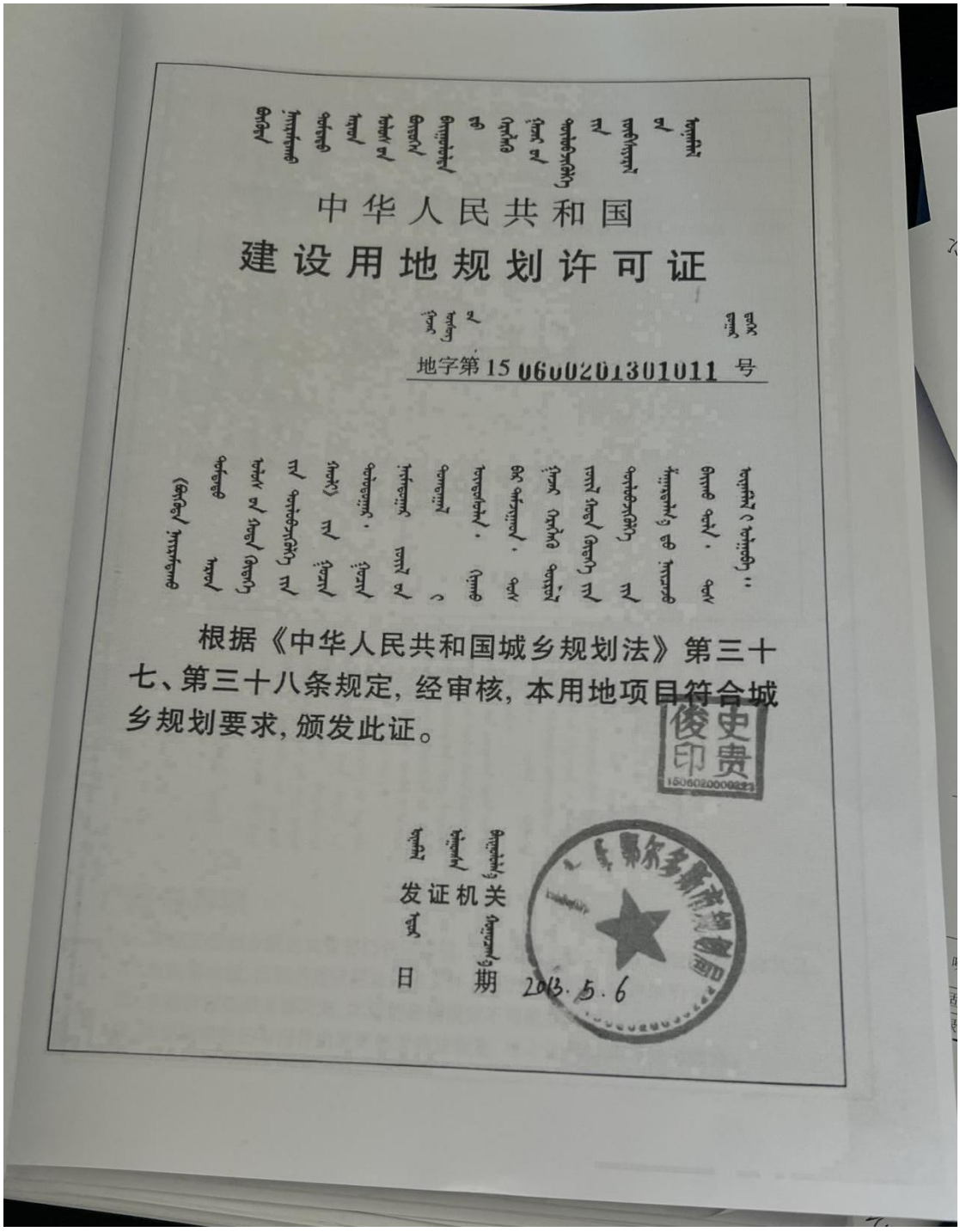
2014年12月8日

抄送：自治区编办、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法制办。

- 2 -

附件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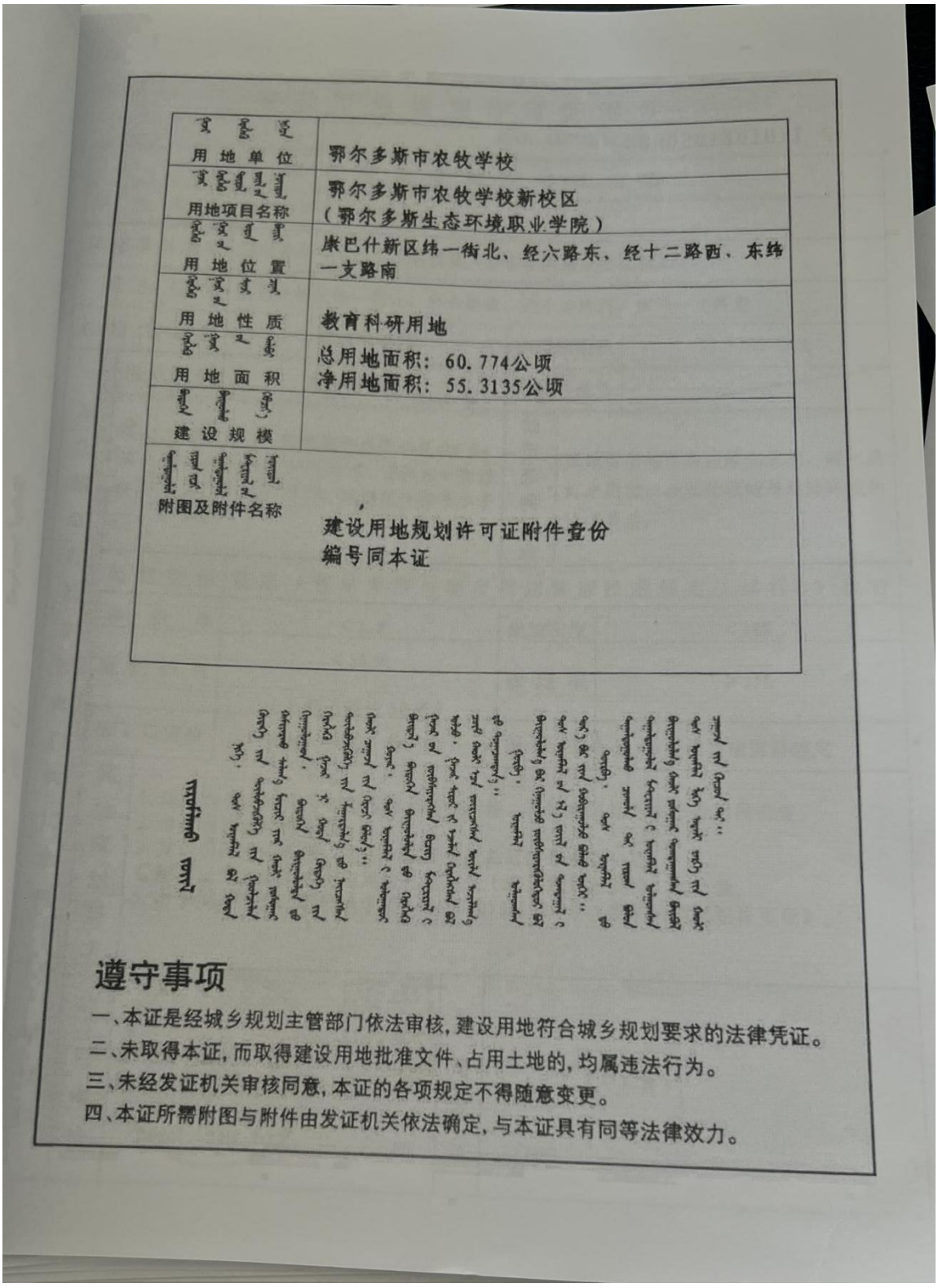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06002013010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3.5.6



用地单位	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
用地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用地位置	康巴什新区纬一街北、经六路东、经十二路西、东纬一支路南
用地性质	教育科研用地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60.774公顷 净用地面积：55.3135公顷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叁份 编号同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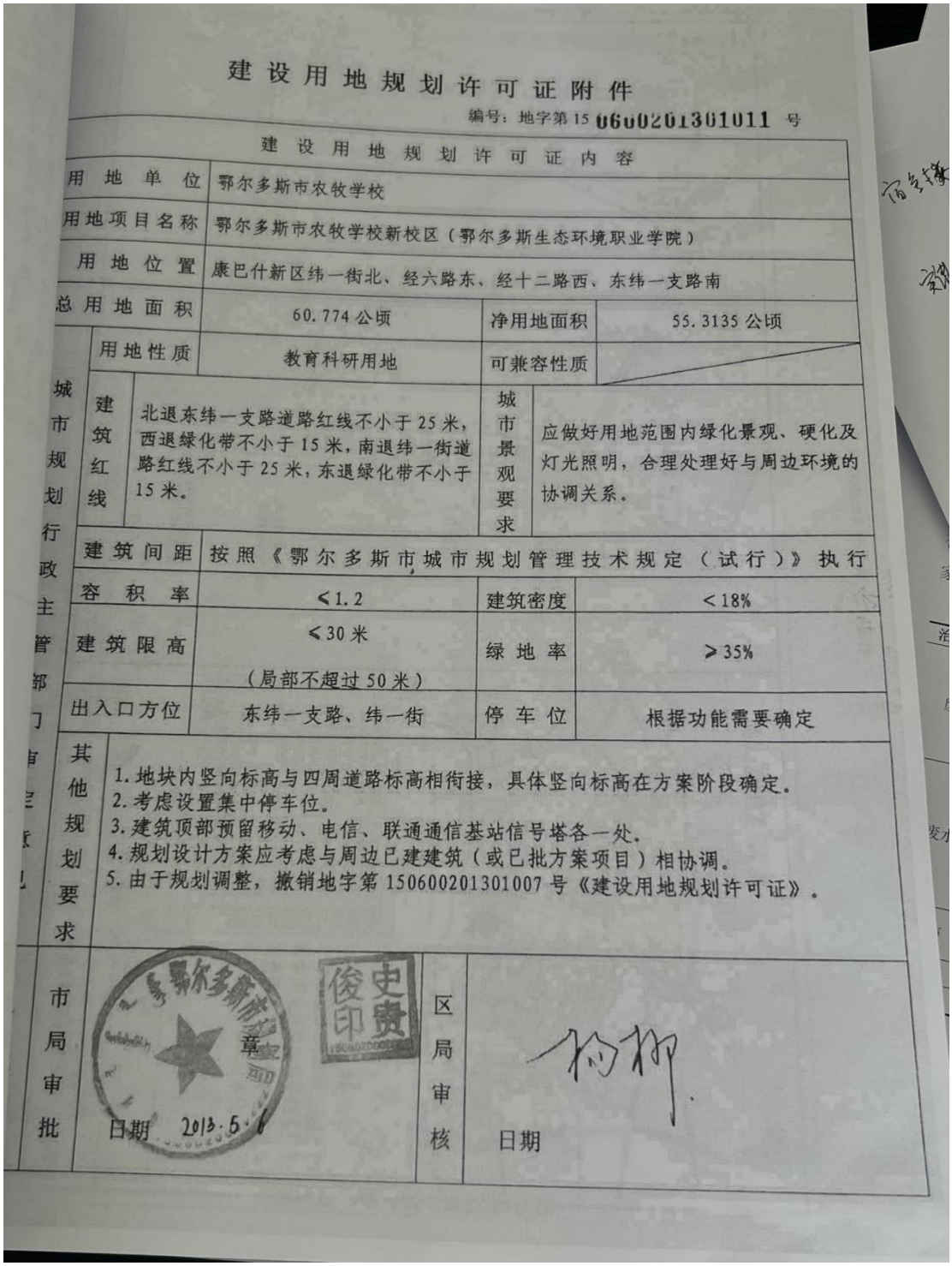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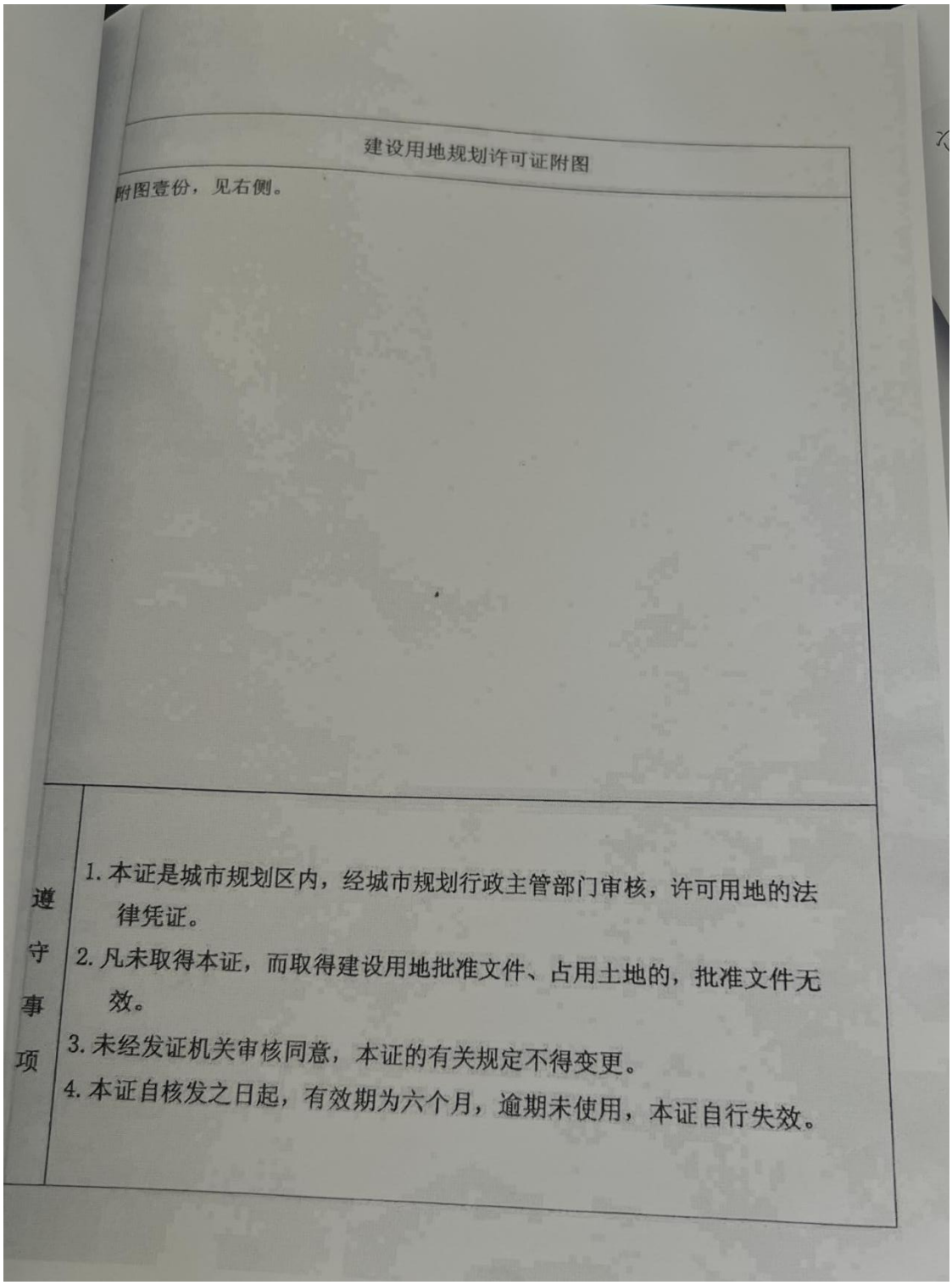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编号：地字第15 0600201301011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内容				
用地单位	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			
用地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用地位置	康巴什新区纬一街北、经六路东、经十二路西、东纬一支路南			
总用地面积	60.774 公顷	净用地面积	55.3135 公顷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用地性质	教育科研用地	可兼容性质	
	建筑红线	北退东纬一支路道路红线不小于 25 米，西退绿化带不小于 15 米，南退纬一街道路红线不小于 25 米，东退绿化带不小于 15 米。	城市景观要求	应做好用地范围内绿化景观、硬化及灯光照明，合理处理好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关系。
	建筑间距	按照《鄂尔多斯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执行		
	容积率	≤1.2	建筑密度	＜18%
	建筑限高	≤30 米（局部不超过 50 米）	绿地率	≥35%
	出入口方位	东纬一支路、纬一街	停车位	根据功能需要确定
	其他规划要求	1. 地块内竖向标高与四周道路标高相衔接，具体竖向标高在方案阶段确定。 2. 考虑设置集中停车位。 3. 建筑顶部预留移动、电信、联通通信基站信号塔各一处。 4. 规划设计方案应考虑与周边已建建筑（或已批方案项目）相协调。 5. 由于规划调整，撤销地字第 150600201301007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市局审批	章	日期 2013.5.6	区局审核	日期

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
地块用地位置示意图
X=4389089.537
Y=3739844.7.378
X=4388684.017
Y=3739824.9.2
X=4388539.547
Y=3739826.0.95
X=4388864.036
Y=3739922.968
X=4388756.977
Y=3739914.8.757
X=4388717.087
Y=3739923.2.887
X=4387937.67
Y=3739916.7.303
X=4387940.64
Y=3739907.5.626
城市绿地
教育科研用地
经六路
经三路
经二十一路
东第一支路
第一条路
城市绿地
城市绿地
序号
X坐标
Y坐标
1
X=4389057.033
Y=3739848.0.919
2
X=4388742.994
Y=3739914.3.236
3
X=4388462.27
Y=3739908.6.319
4
X=4387960.725
Y=3739907.5.973
5
X=4388027.363
Y=3739890.6.987
6
X=4388223.07
Y=3739866.8.129
7
X=4388289.619
Y=3739860.2.183
8
X=4388375.279
Y=3739849.9.875
9
X=4388435.816
Y=3739841.7.126
10
X=4388552.814
Y=3739827.5.917
11
X=4388578.522
Y=3739825.9.623
12
X=4388607.942
Y=3739825.1.818
说　明
1.总用地面积60.774公顷
净用地面积55.3135公顷
2.本图坐标系为西安80坐标系
3.最终竖向以实测道路竖向为准
4.图示尺寸以米为单位
制图
审核
复核
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用地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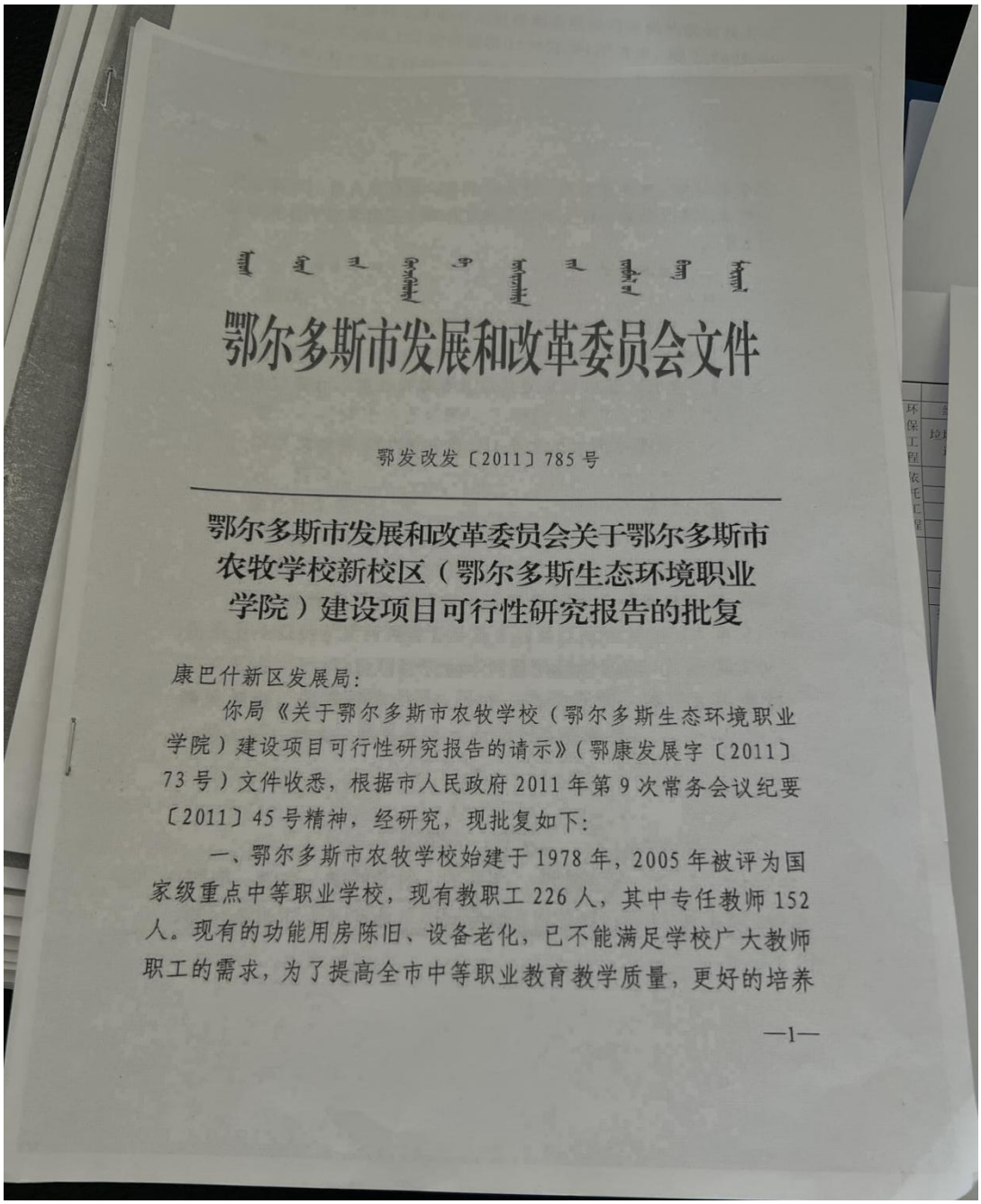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附图壹份，见右侧。

遵守事项

1. 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2. 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3.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4.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六个月，逾期未使用，本证自行失效。

附件 4：可研批复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鄂发改发〔2011〕78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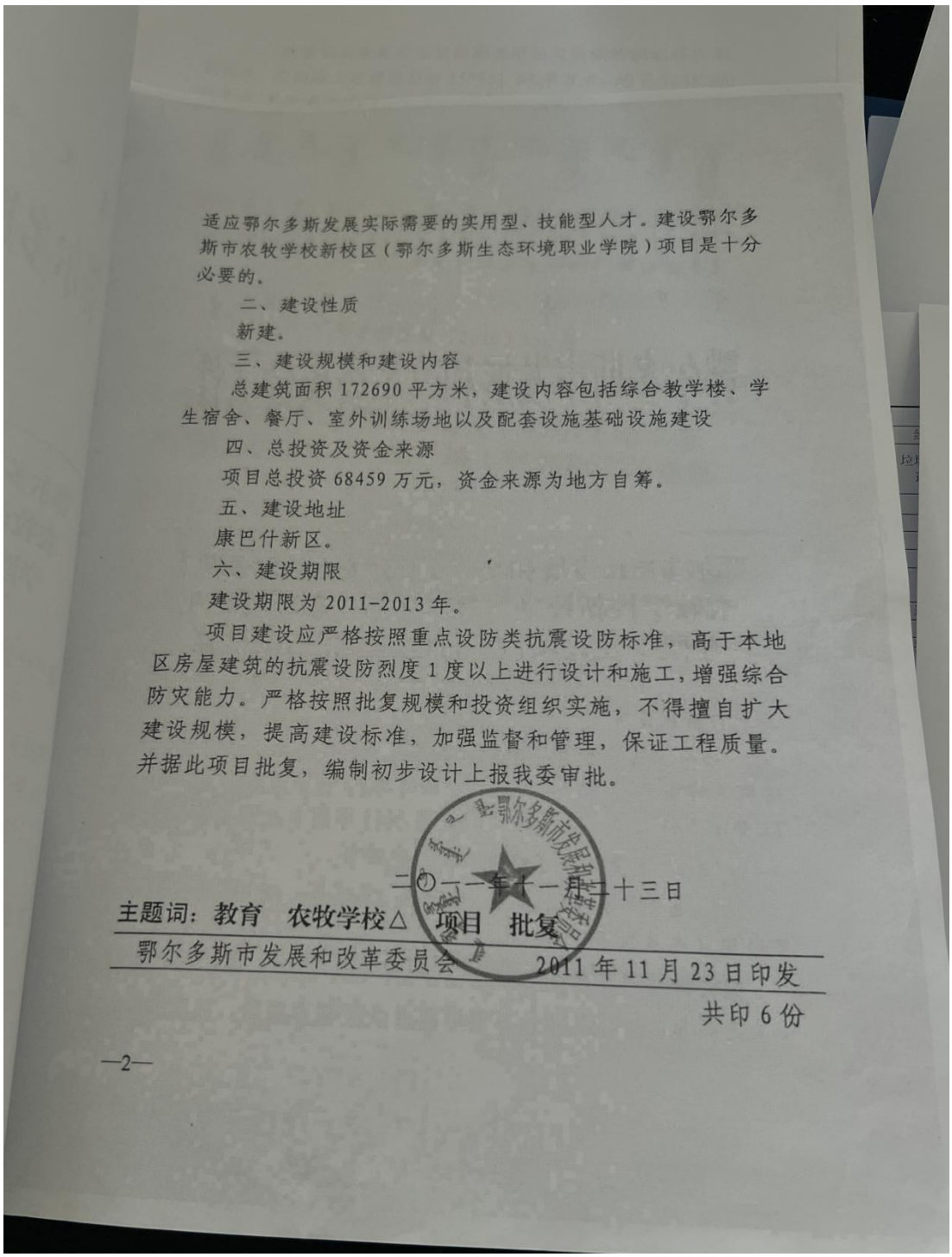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康巴什新区发展局：

你局《关于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鄂康发展字〔2011〕73 号）文件收悉，根据市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9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1〕45 号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始建于 1978 年，2005 年被评为国家级重点中等职业学校，现有教职工 226 人，其中专任教师 152 人。现有的功能用房陈旧、设备老化，已不能满足学校广大教师职工的需求，为了提高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更好的培养

—1—



适应鄂尔多斯发展实际需要的实用型、技能型人才。建设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项目是十分必要的。

二、建设性质

新建。

三、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17269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教学楼、学生宿舍、餐厅、室外训练场地以及配套设施基础设施建设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8459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自筹。

五、建设地址

康巴什新区。

六、建设期限

建设期限为 2011-2013 年。

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高于本地区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烈度 1 度以上进行设计和施工，增强综合防灾能力。严格按照批复规模和投资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加强监督和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并据此项目批复，编制初步设计上报我委审批。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教育　农牧学校△　项目　批复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6 份

—2—

附件 5：监测报告

CMA
210512050243
有效期2027年11月09日

长达监测
CHANGDAJIANCE

CDJC-04-JS-001

监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CDJC-YSQ-2026-0002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声　明

1、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有效时间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时无效；

2、本报告中检测数据、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4、样品是由客户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测量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5、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报告无效；

7、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复印件、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盖章生效；

8、当被检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单位不承担相关责任；

9、因资质等原因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见本报告后边附的由分包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10、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承担单位：	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树清
联系人：	贺凯飞
联系电话：	18947786333
地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委托单位：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联系人：	安军
联系电话：	13947317248

一、前言

2026 年 03 月，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鄂尔多斯市农牧学校新校区（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确定监测方案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开展本项目监测工作，研读监测方案，查阅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于当月进行采样、监测分析，并编写监测报告。

二、监测内容

2.1 废气监测

2.1.1 废气监测时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1.2 废气监测采样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无组织废气监测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见表 1：

表 1 废气采样及样品情况一览表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采样/送样日期	2026.03.17-2026.03.18	接样日期	2026.03.18-2026.03.19	
测定日期	2026.03.18-2026.03.21	采样人	胡晓兵、樊涵岑	
样品数量（个）	134	样品状态	滤膜、吸收瓶和气袋完好，无破损。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类别	监测频次
1	厂界参照点（YSQ-260002-FQ-01）（E:109° 49′ 11.97″，N:39° 37′ 23.28″）	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每天监测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监控点 1（YSQ-260002-FQ-02）（E:109° 49′ 34.13″，N:39° 37′ 33.54″）			
3	厂界监控点 2（YSQ-260002-FQ-03）（E:109° 49′ 33.28″，N:39° 37′ 26.47″）			
4	厂界监控点 3（YSQ-260002-FQ-04）（E:109° 49′ 33.11″，N:39° 37′ 13.87″）			

2.1.3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2：

表 2 废气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ZR-3924 型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CDYQ-002-32、33、34、35、52、53、54、55） PLC-16026 型手持式气象站（CDYQ-108-04） ZR-5041 型孔口流量校准器（CDYQ-105-01） SQP 型电子天平（CDYQ-064-02） DIONEX ICS-900 型离子色谱仪（CDYQ-005-03） SP-3420A 型气相色谱仪（CDYQ-039-01） T6 新世纪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DYQ-004-02）	168ug/m³
2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HJ/T 27-1999		0.05mg/m³
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		0.005mg/m³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³

2.1.4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3：气象数据见表 4：

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6.03.17-2026.03.18		测定日期	2026.03.18-2026.03.20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厂界参照点（YSQ-260002-FQ-01）	厂界监控点 1（YSQ-260002-FQ-02）	厂界监控点 2（YSQ-260002-FQ-03）	厂界监控点 3（YSQ-260002-FQ-04）
采样/送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2026.03.17	09：20-10：20	ND	0.295	0.311	0.301
	10：30-11：30	ND	0.284	0.308	0.278
	14：30-15：30	ND	0.292	0.320	0.296
	15：40-16：40	ND	0.275	0.314	0.281
2026.03.18	09：15-10：15	ND	0.275	0.318	0.282
	10：25-11：25	ND	0.293	0.313	0.295
	14：40-15：40	ND	0.296	0.322	0.276
	15：50-16：50	ND	0.286	0.316	0.272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颗粒物：1.0mg/m³）			
备注		ND-未检出			

续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现场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6.03.17-2026.03.18		测定日期	2026.03.18-2026.03.19
监测项目		氯化氢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厂界参照点（YSQ-260002-FQ-01）	厂界监控点 1（YSQ-260002-FQ-02）	厂界监控点 2（YSQ-260002-FQ-03）	厂界监控点 3（YSQ-260002-FQ-04）
采样/送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2026.03.17	09：20-10：20	ND	ND	0.08	ND
	10：30-11：30	ND	0.06	0.06	ND
	14：30-15：30	ND	0.05	0.07	0.05
	15：40-16：40	ND	0.05	0.06	0.06
2026.03.18	09：15-10：15	ND	ND	0.06	ND
	10：25-11：25	ND	ND	0.05	ND
	14：40-15：40	ND	0.05	0.06	0.06
	15：50-16：50	ND	0.05	0.07	0.05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氯化氢：0.20mg/m³）			
备注		ND-未检出			

续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6.03.17-2026.03.18		测定日期	2026.03.20-2026.03.21
监测项目		硫酸雾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厂界参照点（YSQ-260002-FQ-01）	厂界监控点 1（YSQ-260002-FQ-02）	厂界监控点 2（YSQ-260002-FQ-03）	厂界监控点 3（YSQ-260002-FQ-04）
采样/送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2026.03.17	09：20-10：20	ND	ND	ND	ND
	10：30-11：30	ND	ND	ND	ND
	14：30-15：30	ND	ND	ND	ND
	15：40-16：40	ND	ND	ND	ND
2026.03.18	09：15-10：15	ND	ND	ND	ND
	10：25-11：25	ND	ND	ND	ND
	14：40-15：40	ND	ND	ND	ND
	15：50-16：50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硫酸雾：1.2mg/m³）			
备注		ND-未检出			

续表 3 废气监测结果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监测科室	实验室
采样/送样日期		2026.03.17-2026.03.18		测定日期	2026.03.18-2026.03.19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厂界参照点（YSQ-260002-FQ-01）	厂界监控点 1（YSQ-260002-FQ-02）	厂界监控点 2（YSQ-260002-FQ-03）	厂界监控点 3（YSQ-260002-FQ-04）
采样/送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单位：mg/m³）			
2026.03.17	09：26-09：37	0.23	0.31	0.30	0.30
	10：48-10：57	0.27	0.39	0.30	0.37
	14：37-14：45	0.27	0.36	0.39	0.35
	16：09-16：16	0.26	0.40	0.34	0.35
2026.03.18	09：21-09：46	0.21	0.30	0.30	0.31
	10：30-10：51	0.20	0.32	0.32	0.32
	14：43-15：04	0.23	0.33	0.30	0.33
	15：52-16：11	0.23	0.31	0.30	0.31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非甲烷总烃：4.0mg/m³）			
备注		/			

表 4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3.17	09：20-10：20	5.2	86.3	2.9	西
	10：30-11：30	6.8	86.2	2.6	西
	14：30-15：30	8.1	86.1	2.8	西
	15：40-16：40	7.6	86.1	3.1	西
2026.03.18	09：15-10：15	4.0	86.5	1.8	西
	10：25-11：25	5.8	86.3	1.5	西
	14：40-15：40	6.5	86.2	1.9	西
	15：50-16：50	5.2	86.3	1.6	西

2.2 噪声监测

2.2.1 噪声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生产负荷稳定，满足监测要求。

2.2.2 噪声监测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噪声监测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5：

表 5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2026.03.17-2026.03.18	监测人	胡晓兵、樊颂岑
序号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YSQ-260002-ZS-01）（E：109° 49′ 35.14″，N：39° 37′ 24.80″）		噪声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YSQ-260002-ZS-02）（E：109° 49′ 14.32″，N：39° 37′ 19.29″）			
3	厂界西（YSQ-260002-ZS-03）（E：109° 49′ 1.71″，N：39° 37′ 39.22″）			
4	厂界北（YSQ-260002-ZS-04）（E：109° 49′ 23.65″，N：39° 37′ 41.67″）			

2.2.3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

此次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使用的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6：

表 6 噪声监测技术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技术依据	使用仪器设备（管理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CDYQ-021-11）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CDYQ-021-12） PLC-16026 型手持式气象站（CDYQ-108-04）	/

2.2.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气象数据表见表 8

表 7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科室	现场室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监测时长	1min		声源工况	正常
监测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日期	2026.03.17		2026.03.18	
监测点位/样品编号	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厂界东（YSQ-260002-ZS-01）	48	43	50	41
厂界南（YSQ-260002-ZS-02）	49	43	51	43
厂界西（YSQ-260002-ZS-03）	46	41	47	41
厂界北（YSQ-260002-ZS-04）	47	40	49	39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1 类（昼间：55dB(A)、夜间：45dB(A)）			
备注	/			

表 8 气象数据表

气象日期	气象时间	温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6.03.17	昼间	7.6	86.1	3.7	西
	夜间	2.8	86.3	3.2	西
2026.03.18	昼间	5.2	86.3	2.7	西
	夜间	1.8	86.5	2.4	西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中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中要求执行。检测仪器使用前进行流量校准，每批样品采样时按照检测项目的标准方法要求带全程序空白、运输空白，分析时做两个实验室空白，有标准样品的项目带两个质控样或加标回收，且质控样品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要求执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四、监测结论

4.1 废气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2 噪声监测结论

经采样监测分析，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1 类。监测期间，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附件 1：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2：采样照片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批　准　人：姜洪雪　　批准日期：2026 年 04 月 15 日

附件1：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0512050243

名称：内蒙古长达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职业学院主教学楼北侧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10日

有效期至：2027年11月0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2：采样照片



厂界参照点 采样　　厂界监控点 1 采样

厂界监控点 2 采样　　厂界监控点 3 采样